

書面質詢

打破公用事業的專營壟斷局面、透過市場有效競爭，為居民提供質優價廉的選擇是特區政府施政的其中一個重點。可惜政府過往在推動公用事業的有效競爭方面，由於並未做好規劃和準備，令公用事業開放效益未能彰顯，電訊市場就是一個明顯例子。

電信市場 2001 年開放流動電話服務；2009 年中開放本地和國際租賃線路等服務；2011 年頒佈《設置及經營固定公共電信網絡制度》行政法規，拖至 2013 年中才向新營運者發出固網牌照。但至今除流動電信服務尚算有一定競爭外，互聯網服務、專線、固網服務依然未能形成真正的市場競爭。

特許資產無法予新經營者公平使用，政府亦未有積極協助新固網經營者加快建網覆蓋率，專線服務未能形成有效競爭，專線費用高昂一直窒礙本澳電信市場的發展和收費下調，企業和居民未能享受固網開放帶來的實質好處，對本澳電信營運商的網絡速度、穩定性和價格等依然有不少怨言。2009 年簽訂的《公共電信服務特許合同中期檢討公證合同》規定，有關特許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；“五年加五年”的合同期已過了一半，政府是需要及早就電信業未來的發展作出思考，及早更新電信法規，確保電信市場屆時能實現真正的開放，在公平競爭下讓居民真正有得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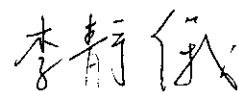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特區政府五年規劃提出要將澳門構建成智慧城市，電信業正是發展智慧城市的基礎配套，政府會否就日後電信業發展制訂明確的規劃？

二、郵電局長劉惠明日前表示，有關電信市場監管工作的法例法規因時代變遷而明顯滯後，會對電信法例作出更新。當局有否明確的法規修訂時間表，以確保法規能配合 2021 年《公共電信服務特許合同中期檢討公證合同》之到期安排？

三、在法規修訂的同時，會否盡早檢視現有合同的不平等條文及擬出可能的修改方案，及早與現有營運商作出磋商，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完善合同內容，以推動電信市場的健康及可持續發展，為社會帶來質優、價廉又可靠的電信服務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李靜儀

2017 年 6 月 23 日